

2010 年 2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調解服務的發展**

本文件闡述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調解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所提出的主要建議。

### **調解工作小組**

2. 繼行政長官發表 200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後，工作小組於 2008 年成立，負責籌劃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地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舉行首次會議，2009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第 10 次會議。工作小組與轄下 3 個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就下述事宜作出考慮：

- 公眾教育及宣傳
- 評審資格及培訓
- 規管架構

我們曾於 2008 年 6 月及 2009 年 6 月先後兩次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研究進展。

###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

3. 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2 月 8 日發表報告，提出 48 項建議。我們已於同日把報告發給委員。該報告概述香港調解發展的現況，並載述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內所研究的不同課題。

4. 在規管架構方面，工作小組建議制定一條獨立的《調解條例》，以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進行調解，而又不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

5. 工作小組亦建議，《調解條例》(擬議條例)應訂明其目標及基本原則，並應闡明“調解”及“調解員”等關鍵術語。條例亦應加入有關保密和特權規則的條文，並列明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及違反保密和特權規則的制裁。

6. 工作小組雖然原則上不反對在條例中加入調解規則範本，但認為此舉並非有真正需要。任何在條例內的調解規則範本只能作指引用，而不應強制執行，以便讓調解各方可自行選擇其調解規則。就執行通過調解達致和解的協議方面，工作小組認為無須在擬議條例中訂立法定機制，以強制執行有關的和解協議，因為如有需要，這些和解協議可由法院執行，情況就如強制執行合約一般。

7. 工作小組相信在現階段，司法機構不應提供調解服務或引入強制轉介調解的做法。然而，這些事宜應在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再作研究。工作小組支持當局向願意參與調解的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調解方面的法律援助。

8. 在調解員資格評審方面，工作小組認為，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做法，這樣有助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的知識、建立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

9. 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目前並非適當時機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現時應致力於為可能使用調解服務的人士提供適合的調解資料，以協助他們決定是否選用調解來解決糾紛和選擇勝任的調解員。工作小組建議在 5 年內檢討有關在香港成立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的可能性。

10. 《香港調解守則》(“《守則》”)是一份供香港調解員遵守的行為守則，獲得香港多個調解服務提供者的支持。工作小組建議，應廣泛向調解服務提供者宣傳《守則》。律政司司長已去信在香港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鼓勵他們採用《守則》，以及制定嚴格的投訴及紀律處分程序以執行《守則》。

11. 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在 2009 年 5 月 7 日展開的“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取得美滿成績，超過 100 間公司及行業組織承諾在使用其他方法解決爭議前，會先考慮採用調解服務。工作小組建議，鑑於“調解為先”承諾書已取得初步成效，應繼續鼓勵商界簽署承諾書，並應向社會不同界別推廣調解服務。

12. 此外，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在 2009 年 5 月推行一項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定期租用社區場地供調解之用，特別是供義務調解員進行社區調解。工作小組建議，在上述試驗計劃有結果之前，應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各提供一個社區中心，作為社區調解場地。

13. 工作小組亦鼓勵各間大學考慮加強調解教育，並在日後調解的整體發展更趨成熟時，再研究把調解納入法律學院的必修課程。此外，工作小組建議考慮在中小學課程中引入調解教育及擴大朋輩調解計劃。

### **有關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的公眾諮詢工作**

14. 爲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0 年 2 月 8 日展開。當諮詢於 5 月結束時，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然後敲定工作計劃並落實有關建議。

**律政司**

**2010 年 2 月**